

关于部分理财产品新增合作机构和新增投资非标准化 债权资产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人：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3 期”理财产品拟新增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理财投资合作机构，投资合作机构主要职责是对理财产品受托资金进行投资管理，苏银理财已按投资决策流程对投资合作机构进行了准入，并持续开展投资合作机构的存续期管理。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信托”)前身是重庆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于 1984 年 10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经引进战略投资者增资扩股，目前注册资本 150 亿元，现有股东五家，分别为：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66.99%；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6.04%；上海淮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4.10%；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5%；合肥宝利盛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0.82%。重庆信托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苏银理财恒源 1 年定开 3 期”、“苏银理财恒源封闭债权 113 期”理财产品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投资于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现将非标准化债权资产信息披露如下：

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融资人为镇江城市建设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人主体评级 AA+，资产到期日不超过封闭式理财产品到期日，也不超过开放式理财产品投资周期终止日。融资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控股公司，股东为镇江城市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00%，实际控制人为镇江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融资人是镇江市人民政府授权和批准的承担镇江市重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骨干企业，负责政府委托收储的相关土地的前期开发；负责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参与镇江市新老城区的综合开发及保障房的建设。同时，融资人作为镇江市部分公用事业的经营主体，公司经营的自来水及污水处理业务在区域内经营优势明显，经营范围包括：城市路桥、污水处理、供水、垃圾处理、停车场（楼）、地下管网、地下空间、公园绿地等城市基础设施及其配套项目投资、建设、代建、相关的资产运营管理；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土地整理、区域开发；历史街区风貌建筑的保护性建设、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类工程项目管理；基础设施租赁以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经营管理；经政府授权进行基础设施特许经营；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新市镇开发建设运

营：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建设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存续期内若本理财产品投资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有所调整，管理人将选择优质企业作为融资人，且融资项目已履行管理人内部审批流程，融资人业务经营正常，融资项目还款来源明确，并在本理财产品的定期报告中披露。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将本着“受人之托、代人理财”的服务宗旨，切实履行产品管理人职责，感谢您一直以来对苏银理财的支持！
特此公告。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5月20日

备注：本次披露内容解释权归苏银理财所有，不构成任何形式的法律要约或承诺。